#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(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)单独计票。
  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2月6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2月5日——2017年2月6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 年 2 月 6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 年 2 月 5 日 15:00 至 2017 年 2 月 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副董事长贾岭达女士

由于董事长陈南先生出差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由副董事长贾岭达女士主持此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(含网络投票)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1,332,48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38.2152%。其中,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数 311,318,589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.2135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,9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001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 311, 332, 48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: 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赞成 1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,表决结果通过。

#### 三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许迪律师、赵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 特此公告。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7日

